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107號

原告 狐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城

被告 江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憲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516號）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而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78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王參和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沈佩霖